

#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美容科	19	進修學校	僅收女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1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  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 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嘉義區及共同就學區(雲林縣北港鎮、元長鄉、水林鄉、口湖鄉、四湖鄉)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-26 日(星期一、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學校辦公室，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  
地址：嘉義市體育路 7 號  
電話：(05)2259640 轉 1711
- 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學力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需備妥正、反面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，正本驗畢無誤發還。
- 2.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 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新臺幣 40 元整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。欲減免報名作業費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：
 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  - c.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減為新臺幣 4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- 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  
(網址：<http://www.cyhvs.cy.edu.tw/>)

## 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進修學校辦公室
- 三、報到方式：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報到驗收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機會。

## 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7月28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嘉義市體育路7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  
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四)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